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）的（微生物等试剂耗材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理化第二包：理化色谱柱等试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呼和浩特市泽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8.83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3.75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泽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4 月 30 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市泽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0895995067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雇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1月24日	行业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103 第 (3) 包 2025-05-01 16:09:39
呼和浩特市泽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5-01 16:09:39